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1) 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2) 風險委員會及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執行董事之委任

茲提述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公告及通函所指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有關委任李守偉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守偉先生，現年 40 歲。李先生擁有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歷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部負責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合規與風險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合規與風險管理中心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內核評審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李先生現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以及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李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勞。

有關委任李先生為董事，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局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局。

風險委員會及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風險委員會及執行董事委員會之委員。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李守偉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及張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